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照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照宏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44年3月24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3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洪照宏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分期買契約書影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高雄 | 前鎮 | 瑞崗 | 四 | 102 | | 39.00 | 全部 | |

建物：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| | |
| 1 | 47 | 瑞崗段四小段102地號<br>憲德戲院巷15號 | 加強磚造3層樓房 | 一層：26.64<br>二層：33.41<br>三層：33.41<br>騎樓：6.77<br>合計：100.23 | | 全部 |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